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3〕20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预算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 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76 号)文件精神，按照直达资金对照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对应统筹级次的要求，现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86.5 万元直接下达至州级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财政专户。

一、该项资金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由各统筹地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对其难

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预算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式和登记预算指标。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 2023 年自治区对各地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昌吉州医疗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6月22日印发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775.5		
	其中：中央资金	2775.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看病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性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